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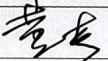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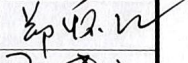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2日,中油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营山涪井加油站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营山涪井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评审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相关要求,认真审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及附件材料,经讨论后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该《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结合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事故风险辨识全面,评估结论较为客观。

2、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将企业本部应急资源和外部应急资源进行详尽列举,并进行了差距分析。

3、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的进行了编写,包括了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内容要素较为全面,条款清晰,操作性较强,能够指导应急工作的开展。

专家组认为《营山涪井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套资料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可报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组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董 春	中油川港经开燃气	总经理	
郑怀江	四川飞龙化工	副总经理	
王 斌	西华师范大学	教授	